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2-04-40 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向创新聚能城 6 号制造基地储能发电项目(一期 10.05MW20.7MWh 锂离子电池储能发电项目)安全预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向创新聚能城 6 号制造基地储能项目(一期 10.05MW20.7MWh 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安全预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2-04-40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万向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法定代表人王红民。</p> <p>为探索用户侧储能应用模式和市场机制，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完善万向创新聚能城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中的一环，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其母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所有的杭州市萧山区万向创新聚能城一区 6 号制造基地的部分地块(约 5346m<sup>2</sup>)，实施万向创新聚能城 6 号制造基地储能发电项目，总容量为 30.15MW/62.1MWh 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万向创新聚能城 6 号制造基地储能发电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实施，本次拟实施一期项目：10.05MW/20.7MWh 锂离子电池储能发电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2-330109-99-02-548796)，备案机关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由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A233023962)进行设计。</p> <p>本储能发电项目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工艺为储能系统充放电工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p>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电力供应（442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卜伟华、罗颖洁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罗颖洁
	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12 月